

2016【0139】号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数据。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目录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4
二、	财务指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8
三、	管理人报告.....	9
四、	托管人报告.....	12
五、	审计报告.....	13
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15
七、	投资组合报告.....	37
八、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39
九、	重要事项提示.....	39
十、	备查文件目录.....	40

一、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 基本资料

- 名称：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成立日： 2015年5月19日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53,251,579.50份
- 投资目标： 在量化统计及价值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寻找优质的股票、基金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机会，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合理的收益。
- 投资策略：
-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深入研究国际和国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利率环境、政策环境、市场估值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形成对经济周期和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据此确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结构和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比例结构，在加强系统性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计划资产的增值保值。
 - 2、 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期限安排，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收益性和到期时间的差异，将各类资产进行期限结构的组合处理，以实现本集合计划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
 - 3、 股票投资策略
短线高胜率交易策略：通过系统定量选出短线强势个股，再通过基本面信息进一步提高上涨概率。
 - 4、 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对基金的深入研究和合理判断，本集合计划重点关

注以下基金投资机会：分级基金优先级在折算后出现定价偏差的投资机会；分级基金整体溢价大幅超过正常水平的套利机会；通过对折价率和剩余存续期两项指标的分析寻找能够获得超额收益的封闭式基金。

5、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和凸性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1) 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曲线的形状随时间而变化，不同到期期限的债券的相关变化造成收益曲线的变动，综合决定债券配置。

(2) 久期和凸性策略：以久期和凸性指标为工具，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久期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久期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

(3) 类别选择策略：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要求，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企业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国债品种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比例较低的情况下，优先配置企业债，以争取收益最大化；在债券整体配置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整体流动性需要，优先配置国债；同样，长期品种的流动性不如短期品种，因此，配置中长期国债的流动性风险必须考虑。

(4) 个券选择策略：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

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收益性的个券进行投资。

6、净值管理策略

当集合计划每份额累计净值等于或低于0.95元时，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0%。

当集合计划每份额累计净值等于或低于0.90元时，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

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内。

7、或有策略

当市场出现明显套利机会时，产品将少量参与分级基金、可转债等品种的套利交易。

8、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1) 银行存款的结构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并实现收益最大化，银行存款采用多存单组合的方式。

(2) 银行存款的信用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上仅将资金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除以上三类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不存放资金。

9、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1) 金融产品的信用配置策略

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在金融产品的发行机构选择上，原则上仅考虑行业内领先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行业内领先的标准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规模、发行产品数量等指标。

(2) 金融产品的投资策略

管理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与研究能力，在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领域通过对上述金融产品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期限和流动性设置等核心要素的系统化分析，选择综合收益率高、风险可控、流动性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2、 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 4008895587
传真： (010) 65185119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3、 托管人

机构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通信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200041
联系电话： 021-52629999-213115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联系人： 阮章志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邮编：10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负责人： 吴港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马剑英
 联系电话： (010) 58153000
 传真： (010) 85188298

二、 财务指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4,441,669.03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753,087.73
每份额本期已实现净收益	0.0727
期末资产净值	56,719,284.97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651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651

2、 本集合计划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
过去3个月	3.05%
过去6个月	9.01%
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6.51%

3、 集合计划累计每份额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 管理人报告

1、 投资结果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651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651 元。

2、 投资主办人简介

孙晗，男，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 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通信、传媒及信息技术行业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汇享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

3、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 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分级基金市场规模及基金数量自 2014 年四季度呈现爆发式增长，在 2015 二季度末规模达到历史最高，基金份额超过 5000 亿规模超过 4300 亿，后在 7 月份分级基金受股灾的负面影响发生较大规模的赎回，并有半数以上的分级基金发生向下折算（分级 B 净值下跌至 0.25 元以下），规模快速缩水至 1500 亿左右，之后市场整体保持稳定规模略有回升，预计 2015 年年末分级市场总规模在 2000 亿左右（基金年报暂未披露）。分级市场整体规模与股市涨跌有一定正向关系，股指窄幅波动下分级内市场规模一般缓慢上涨，但股指短期涨跌幅 25% 之内分级市场份额变化不大（2015.08.18 至 2015.08.27 第二次股灾、2016 年初两次熔断分级规模均变化不大），如出现更大涨跌幅则会有较大影响，而市场普遍预期 2016 年股市的波动率将显著低于 2015 年，故我们认为 2016 年分级基金市场规模及成交量将大概率呈现稳中有升的局面。

产品最主要操作策略为分级基金套利，常用的套利方式为折价套利和溢价套利两种，每日的套利空间多在 0.3% 至 1% 之间，在较为极端的环境下套利空间可达 2% 以上，但每次参与套利须同时跟踪该分级基金一至两日的净值涨跌，故该套利方式并非无风险套利，套利单次盈利=套利空间+净值涨跌。2015 年分机市场的月成交额规模基本保持在 1000 亿以上，分级 B 的成交额在 6 月份达到高峰值，月成交金额为 5140 亿；分级 A 的成交额在 7 月份达到高峰值，月成交金额为 2577 亿。该定向产品主要关注分级 A 日成交额在 1000 万以上，分级 B 日成交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品种进行套利操作（预计 1 亿元产品规模每日单支基金套利金额在 200 至 500 万元左右，冲击成本较小），现阶段每日可选品种在 20 至 30 支之间，可选余地较大。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总体来看，2016年股市出现摇摇晃晃的震荡走势是大概率事件。近两年的股市繁荣大部分靠走心，即通过无风险利率的下行和改革带来的转型预期来提升估值，而分子上的企业盈利并没有明显改善。2016年的企业盈利依然不支持疯牛，一是成本下行可能放缓，二是需求端尚未完全企稳，三是供给端产能尚未开始消化。因此支撑市场还是只能靠估值，而这样的市场一定是敏感和反复的。尽管无风险利率下行推动的牛市还将继续，但2016年的市场可能会在以下风险的冲击下加大波动：一是人民币贬值，二是注册制和国企整体上市导致供给放量，三是实体信用风险，四是无风险利率从快速下行转向缓慢下行。全年市场可能围绕这些因素展开频繁波动。

短期来看，虽然很多投资者都很期待“春季躁动”，但是今年一季度在加入了“禁售令解禁”、“创业板业绩快报可能低于预期”等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因素后，应该降低对今年“春季躁动”的预期。尤其创业板大量的外延式收购资产是在2014年四季度集中并表的，这意味着2015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同比都面临着比较低的基数，因此同比增速看起来比较好看；但是2015年四季度以后，利润同比的基数将会大幅抬升（因为2014年同期的收购资产已经开始并表核算了），这意味着很可能创业板在2015年四季度的盈利同比增速会有一个明显的下滑。而深交所规定创业板公司必须在今年2月底之前全部发布2015年业绩快报，因此在未来两个月可能会出现大量低于预期的业绩快报，从而对市场信心形成打击。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目前“调结构”和“保增长”已经开始出现一些不可调和的矛盾，相信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这些矛盾还会相互交织，使得投资者始终看不清改革和转型的方向，在这样的环境下，容易出现“缩量慢熊”而不是“慢牛”；短期内都应该是谨慎的。在行业配置上，一季度产品将重点关注偏防御属性的行业，如银行、医药、环保等。

4、风险控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规定，并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对于中国股票市场，2015年是充满变化和挑战的一年。在“资金牛”和“改革牛”的刺激下，上半年的A股市场迎来了7年以来最大上涨幅度的一波牛市，在经历1月、2月的横盘震荡后，A股大盘于3月成功突破2009年牛市顶部3478点，之后大盘上行一路畅通，在6月初成功站上5000点。然而在6月下旬，市场风云突变，半月之内大盘由5100点暴跌至3800点，之后历经反弹与再下跌，于年末再度进入横盘震荡。公司风险管理

部门通过实施每日实时风险监控和风险预警，及时发现和提示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项，并采用报送风险监控日报、监测简报等方式及时向投资主办人警示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督促其采取应对措施规避风险；同时，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报告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状况和风险控制效果。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指标与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能够全方位地分析、计量、评估和报告风险。风险监控使用日报、月报等形式定期对风险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与总结，及时评价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其变化趋势，为投资决策提供客观的风险分析支持，确保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状况，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账户内资产风险水平较低，与投资目标相适应。

四、 托管人报告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托管人依据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托管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计划在部分交易日内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金额少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本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了风险提示，管理人进行了调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符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6 年 3 月 21 日

五、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52150_A19号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5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952150_A19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剑英

中国 北京

2016年3月30日

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22,700,831.21
存出保证金	2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9,453,762.52
其中：股票投资		5,292,860.00
基金投资		24,160,902.5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	1,663,330.52
应收利息	5	1,015.85
应收股利	6	199,620.00
资产合计		<u>57,018,560.10</u>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244,699.26
应付托管费	8	19,575.87
其他负债	9	35,000.00
负债合计		<u>299,275.1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	53,251,579.50
未分配利润	11	3,467,70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6,719,284.97</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u>57,018,560.10</u>
份额净值		1.0651

载于第 6 页至第 2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收入		9,350,240.44
利息收入		99,140.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	85,43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13	13,707.08
投资收益		9,562,518.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	(3,990,845.87)
基金投资收益	15	13,350,074.34
股利收益	16	3,670.00
基金红利收益	17	199,62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	(311,418.70)
费用		4,908,571.41
管理人报酬	19	914,616.05
托管费	20	50,835.24
交易费用	21	3,908,120.12
其他费用	22	<u>35,000.00</u>
利润总额		<u><u>4,441,669.03</u></u>

载于第 6 页至第 2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值变动表**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日）	68,324,358.50	-	68,324,358.5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4,441,669.03	4,441,669.03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5,072,779.00)	(973,963.56)	(16,046,742.56)
其中：参与款	4,034,448.00	255,552.00	4,290,000.00
退出款	(19,107,227.00)	(1,229,515.56)	(20,336,742.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53,251,579.50</u>	<u>3,467,705.47</u>	<u>56,719,284.97</u>

第3页至第2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会计主管人员：

载于第 6 页至第 23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15年5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推广设立，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适用的投资对象为：认同集合计划的投资理念，追求较高的绝对收益，资产流动性需求相对不高的个人高端投资者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5年5月18日，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为人民币68,300,000.00元，折合68,300,000.00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4,358.50元，折合24,358.50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324,358.50元，折合68,324,358.50份集合计划份额。成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52150_A10号验资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自2015年5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上市股票、债券、基金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其余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返售前，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 集合计划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金融产品的估值

集合计划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约定收益率，则按成本估值。在持有期间按其产品合同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集合计划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续）

(1)金融产品的估值（续）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兑付时，如果不能实现产品合同约定收益时，按实际收益与产品合同约定收益的差额计入当日损益，不得追溯调整，也不得在以后期间摊销。

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产品若为净值型产品，按估值日前一日的产品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估值。

(2)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回购的估值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股票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债券估值方法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集合计划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续)

(5)债券估值方法（续）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7)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以估值日结算价计算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8)其他资产的估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返售证券的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6)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8)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净值的0.1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9%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8.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内参与本集合计划，但是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办理参与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委托人某些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合同变更，并出现约定情况时，委托人可以在临时开放日申请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通过强制退出方式，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三、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认列。

10.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参与、退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4)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在符合分红条件下，集合计划不定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公告决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税项

1.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u>开户行</u>	<u>2015年12月31日</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7,279.64
中信建投资金账户	<u>18,083,551.57</u>
合计	<u>22,700,831.21</u>

2. 存出保证金

<u>项目</u>	<u>2015年12月31日</u>
期货保证金-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u>3,000,000.00</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5-12-31</u>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5,413,524.44	5,292,860.00	(120,664.44)
基金投资	<u>24,294,883.33</u>	<u>24,160,902.52</u>	<u>(133,980.81)</u>
合计	<u>29,708,407.77</u>	<u>29,453,762.52</u>	<u>(254,645.25)</u>

4. 应收证券清算款

<u>项目</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开放式基金赎回款	1,663,330.52
合计	<u>1,663,330.52</u>

5. 应收利息

<u>项目</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15.85
合计	<u>1,015.8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股利

<u>项目</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上交所基金红利	199,620.00
合计	<u>199,620.00</u>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u>项目</u>	<u>2015年12月31日</u>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699.26
合计	<u>244,699.26</u>

8. 应付托管费

<u>项目</u>	<u>2015年12月31日</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75.87
合计	<u>19,575.87</u>

9. 其他负债

<u>项目</u>	<u>2015年12月31日</u>
预提审计费	35,000.00
合计	<u>35,000.00</u>

10. 实收基金

<u>项目</u>	<u>自2015年5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u>
集合计划成立日	68,324,358.50
加：本期增加	4,034,448.00
减：本期减少	19,107,227.00
期末数	<u>53,251,579.5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 计
集合计划成立日	-	-	-
加：本期利润	4,753,087.73	(311,418.70)	4,441,669.03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 的变动数	(887,051.20)	(86,912.36)	(973,963.56)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247,604.19	7,947.81	255,552.00
集合计划退出款	(1,134,655.39)	(94,860.17)	(1,229,515.56)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期末余额	<u>3,866,036.53</u>	<u>(398,331.06)</u>	<u>3,467,705.47</u>

12.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0,237.41
保证金利息收入	<u>35,196.18</u>
合计	<u>85,433.59</u>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上交所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u>13,707.08</u>
合计	<u>13,707.08</u>

14. 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5,151,583.2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u>199,142,429.14</u>
合计	<u>(3,990,845.87)</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u>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u>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806,414,436.16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u>793,064,361.82</u>
合计	<u>13,350,074.34</u>

16. 股利收益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u>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u>
上交所股票股利收入	1,970.00
深交所股票股利收入	<u>1,700.00</u>
合计	<u>3,670.00</u>

17. 基金红利收益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u>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u>
上交所基金红利收入	<u>199,620.00</u>
合计	<u>199,620.00</u>

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u>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u>
股票投资	(120,664.44)
基金投资	<u>(190,754.26)</u>
合计	<u>(311,418.70)</u>

19 管理人报酬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u>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u>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914,616.05</u>
合计	<u>914,616.0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托管费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50,835.24</u>
合计	<u>50,835.24</u>

21. 交易费用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股票交易费用	597,833.72
基金交易费用	<u>3,310,286.40</u>
合计	<u>3,908,120.12</u>

22. 其他费用

项目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审计费	<u>35,000.00</u>
合计	<u>35,000.00</u>

23. 本期已分配集合计划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5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收益分配。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u>企业名称</u>	<u>与集合计划金额的关系</u>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管理人子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a. 证券买卖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u>关联方名称</u>	<u>证券买卖成交金额</u>	<u>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u>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2,351,004,759.85</u>	<u>100%</u>
合计	<u>2,351,004,759.85</u>	<u>100%</u>

b. 证券交易佣金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u>关联方名称</u>	<u>佣金</u>	<u>占本期间佣金比例</u>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471,160.22</u>	<u>100%</u>
合计	<u>471,160.22</u>	<u>100%</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关联方名称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635,440.85</u>
合计	<u>635,440.85</u>

b.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为：①以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为基准；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计提业绩报酬的条件和方法为：若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
$R \l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	0	0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20%	$N \times P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其中：

R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N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份额数；

P为为本次封闭期首日前一个自然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t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实际天数。

关联方名称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279,175.20</u>
合计	<u>279,175.20</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c.应付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含）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u>关联方名称</u>	<u>2015年12月31日</u>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699.26
合计	<u>244,699.26</u>

(3)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a.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u>关联方名称</u>	<u>自2015年5月19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5.24
合计	<u>50,835.24</u>

b.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首日起（含）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u>关联方名称</u>	<u>2015年12月31日</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75.87
合计	<u>19,575.87</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a. 银行存款

<u>关联方名称</u>	<u>2015年12月31日</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7,279.64
中信建投资金账户余额	18,083,551.57
合计	<u>22,700,831.21</u>

b. 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u>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37.41
合计	<u>50,237.41</u>

c. 应收利息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5.85
合计	<u>1,015.85</u>

(5) 由关联方保管的存出保证金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a. 期货保证金

<u>关联方名称</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u>3,000,000.00</u>

b. 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u>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u>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35,196.18
合计	<u>35,196.18</u>

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八、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及其他特定风险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稽核审计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并建立了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内部风险控制岗位，对接公司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并实行内部风险控制。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八、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特定风险

（1）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股指期货的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八、风险管理（续）

6. 特定风险（续）

（1）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续）

股指期货的模型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对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

（2） 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管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指金融产品发行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风险；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风险是指在市场波动情况下，金融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体现出的风险。

（3）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可能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只能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且相比于其他债券品种可选择的交易对手偏少，因此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债主体是未上市中小微型企业，债券的评级一般偏低，因此具有较高的信用风险。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30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七、 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5,292,860.00	9.28%
债券	0.00	0.00%
基金	24,160,902.52	42.37%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22,700,831.21	39.81%
其他资产	4,863,966.37	8.53%
合计	57,018,560.10	100.00%

2、 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项目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国债	0.00	0.00%
金融债	0.00	0.00%
企业债	0.00	0.00%
可转债	0.00	0.00%
合计	0.00	0.00%

3、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600604	市北高新	58000	1,994,040.00	3.52
2	600697	欧亚集团	24000	994,560.00	1.75
3	000555	神州信息	18000	757,800.00	1.34
4	002466	天齐锂业	5000	703,750.00	1.24
5	300368	汇金股份	8000	453,760.00	0.80
6	002107	沃华医药	15000	388,950.00	0.69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61026	国企改革	8000000	8,328,000.00	14.68
2	511880	银华日利	60000	6,007,800.00	10.59
3	164401	健康分级	1881800	2,256,278.20	3.98
4	161022	创业分级	1571816	2,059,078.96	3.63
5	161025	移动互联	1999958	1,989,958.21	3.51
6	150211	新能源车 A	1500000	1,504,500.00	2.65
7	161028	新能源车	1000000	1,065,000.00	1.88
8	150194	互联网 A	1000000	942,000.00	1.66
9	150261	医疗 A	7745	8,287.15	0.01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3) 其他资产：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0	5.26%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63,330.52	2.92%
应收利息	1,015.85	0.002%
应收股利	199,620.00	0.35%
合计	4,863,966.37	8.53%

八、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68,324,358.50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4,034,448.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19,107,227.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53,251,579.50

九、 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3)、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十、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文件
- 2、《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4、《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文
- 6、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7、中信建投量化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 8、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查阅网址：www.csc108.com

热线电话：400889558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